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姿嫣

被　　告　NGUYEN HUU DUONG(中文姓名：阮友陽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最後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晚間11時許，在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與峰堤路交岔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闖紅燈碰撞，致伊受傷害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核其訴之性質，係屬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且事發地點（即系爭路口）位在臺中市霧峰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係越南籍移工，於115年3月8日自臺中機場入境我國，目前仍在我國國境內停留，其入境申報居留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、內政部移民署115年9月11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5、57至5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

1條第1、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